公司代码:688772 公司简称:珠海冠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消费类下游市场增速放缓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等风险,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相关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含税)。以目前总股本1,121,855,747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1,934,034.46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1.36%。2021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派比例。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珠海冠宇	688772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牛育红	何可可
办公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A厂房首层南区)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A厂房首层南区)
电话	0756-6321988	0756-6321988
电子信箱	investor@cosmx.com	investor@cosmx.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完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体系,是全球消费类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也逐步加快了在动力类电池领域的布局。

公司主要经营为锂离子电池,产品具有充电速度快、能量密度高、使用寿命长、安全可靠等优点,可满足各类消费产品对电池的各项要求。公司电池产品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可分为消费类电池和动力类电池,公司消费类电池产品包括电芯及PACK,应用领域涵盖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消费无人机、电动工具等领域;公司动力类电池产品包括电芯、模组及PACK,主要应用于汽车启停系统和电动摩托、储能、农业无人机等领域。

(二)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完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体系,是全球消费类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通过销售自主研发、生产的消费类电池实现盈利,并逐步扩大在动力类电池领域的布局。

2. 研发模式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创新和理论研究,建立了独立自主的研发团队,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策略,形成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多部门协同合作的研发模式,公司密集围绕客户(IPD)的产品验证的快速高效研发流程,其中,基础研发从电池基础机理到材料应用及理论模拟入手,结合技术及商品未来演进方向,对前瞻新材料、前沿技术、理论技术持续攻关研究,提前布局开发面向未来产品需求的关键材料及技术,并以不断深入的基础机理理解指导后续的平台及产品开发工作;平台开发关注于中长期技术平台战略目标的达成,在综合多个产品需求的基础上,提前布局未来产品技术的开发,支撑未来产品战略,为产品设计提供高可靠性、高性能、易扩展的设计体系,产品开发依据目标产品的应用场景,性能需求,使用模式等导向客户及市场提供成熟完善的电芯及PACK解决方案。

3.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含原材料和设备,原材料主要包含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电池保护板、铜箔、铝箔和铝塑膜等,设备主要是公司常规生产所需设备。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及订单、BOM、库存情况确认物料请购需求,并制定采购计划。对于常用物料,采购部一般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供应商,按照采购控制程序执行采购;对于新物料,采购部在已有合格供应商名单中评比能供应该新物料的供应商,或者寻找和开发新的物料供应商。公司依据供应商开发控制程序执行前供应商选择、开发、审核程序,在进行样品测试、供应商审核、价格确认等工作后,最终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供货。此外,公司也存在少量由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设备采购主要根据公司的投资计划进行,采购部根据批准的设备请购需求,从设备已有合格供应商名单或新引入的供应商中选择优质供应商进行招标或通过商业谈判。

4.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和预测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在与客户就出货量和出货时间达成意向后,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情况,综合考虑原材料交货周期、产能、库存等对整体需求进行测算,制定生产计划并相应下达生产通知单。公司不断提高产线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采用柔性化生产线,可以实现不同型号产品的快速切换,结合精益生产体系,使公司生产管理更加灵活,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持续改善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和缩短产品交货周期。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

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锂离子电池可以分为消费类电池和动力类电池,公司产品以消费类电池为主,动力类电池也在逐步加快布局中。锂离子电池行业的行业发展的周期性主要受上游电极材料的价格波动、下游消费电子产品、电动交通工具和储能装置的影响,目前消费电子产品类锂离子电池已经处于较为成熟稳定阶段,动力锂离子电池则处于成长阶段。

在消费类电池业务领域,近年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水平和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我国对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量不断扩大,为消费类电池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应用基础。总体来看,在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等传统消费类领域,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较为稳定,笔记本电脑市场带动锂离子电池行业呈现缓长态势,同时伴随着5G技术的普及,智能手机市场也呈现恢复性增长态势,非洲、南亚和南美等新兴市场智能手机渗透率还处于较低水平,存在较大发展潜力。此外,可穿戴设备、电子烟、无人机、蓝牙音箱、AR/VR设备等新兴电子领域也呈现出较快的发展态势,5G技术的普及、应用场景的持续拓展将给锂离子电池市场带来更多机遇。

在动力类电池领域,随着电池用户对电池性能、寿命、成本、安全、环保的不断追求,近十多年来,动力锂离子电池在汽车、船舶、新型储能、基站、机器备电、电动两轮车、其他工业动力等国民经济的多个行业得到快速而广泛的应用。其中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前仆者引领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任。目前,全球“双碳”气候共识基本达成共识,节能减排是我国短期调节和远期的重点,新能源汽车已是推动我国能源和环境行为,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是我国节能减排进程中的重要发展方向。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发布的数据,2021年,我国动力电池装车量为154.5GWh,同比增长142.8%,随着新能源汽车普及率的提高,动力电池市场未来发展空间较大。此外,储能市场在“双碳”背景下改革持续深化,根据2021年全国两会上提出建立健全以电力现货市场为基础的电力交易机制,以及“十四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以风电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战略地位凸显,储能作为支撑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关键技术,市场需求旺盛,家庭储能、通讯备电、工商业储能均呈现快速发展趋势,行业将迎来巨大发展机遇。

(2)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涉及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关键核心材料技术研究,以及产品设计研究、工艺制造水平提升、品质管控水平提升等。企业需要大量的设计研发人员、丰富的研发技术经验积累和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保护,并密切关注下游行业产品的变化,持续对电池产品的生产技术以及相关生产设备进行元素与更新。

2021年12月10日,工信部发布《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1年本)》,对锂离子电池行业企业的研发经费、独立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力,实际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产品质量检测能力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行业准入门槛不断提高,上述规范的推出,将进一步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在消费类电池领域的行业头部领先地位。公司长期服务于全球知名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品牌厂商,是全球消费类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根据Counterpoint Systems Research统计报告,2021年公司在笔记本电脑锂离子电池的市场占有率为27.17%,排序在笔记本电脑锂离子电池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达30.48%,全球排名第二;公司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的市场占有率为6.84%,全球排名第五。同时,公司不断拓展下游市场佳质客户,并不断提高公司在成熟客户采购中所占的份额。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规模优势日益凸显,在供应链管理、成本控制、技术持续迭代、客户服务等方面竞争较强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在动力电池领域的技术和产能布局。公司利用自身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和动力电池相关技术储备,以及公司在消费锂电产品积累的电池相关生产经验,将从汽车启停电池、电动摩托电池等业务向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领域拓展。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消费类电池领域

国务院出台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指出,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数产融合是引领我国消费转型升级的重要动力。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消费电子产业已处于创新发展的关键时期。未来随着5G、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新型显示等新兴技术与消费电子产品的融合,将会加速产品更新换代,催生新的产品形态,推动消费电子行业保持增长态势,预计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将稳步增长。

(2)动力类电池领域

1)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

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前仆者引领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任。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1年汽车产销同比呈现增长,销量了2018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其中新能源汽车成为最大亮点,全年销量超过350万辆,同比产销量超过150%,进一步验证了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产业发展的多样化有效推动了新能源汽车及驱动系统行业的快速发展。全球汽车动力电池装机量一步明确,随着新能源汽车整体需求提及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动力类电池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2)储能电池

2022年2月23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正式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我国储能行业发展目标:“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储能市场在“双碳”背景下政策持续利好,随着2021年全国两会上提出建立健全以电力现货市场为基础的电力交易机制,以及“十四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以风电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战略地位凸显,储能作为支撑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关键技术,市场需求旺盛,家庭储能、通讯备电、工商业储能均呈现快速发展趋势,行业将迎来巨大发展机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6,336,393,638.90	8,582,492,442.35	90.35	5,348,002,22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98,144,137.02	3,246,075,824.28	94.02	2,220,738,148.59
营业收入	10,339,957,317.62	6,964,153,340.67	48.47	5,331,050,76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5,826,719.86	817,034,163.97	15.76	430,316,60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2,819,918.84	787,281,667.52	7.05	543,150,89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253,394.76	1,876,221,624.92	5.97	350,347,69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4	28.16	减少4.92个百分点	2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85	11.76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3	5.83	增加0.20个百分点	5.9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273,180,917.62	2,812,507,600.00	2,568,017,643.03	2,686,251,15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189,828.31	320,462,324.04	238,744,079.75	131,430,48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5,101,191.45	304,850,899.69	200,689,208.09	92,178,61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200,838.15	355,648,508.67	779,612,669.15	444,791,378.7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5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8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0	199,973,600	17.83	199,973,600	199,973,6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共青城浙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9,636,900	7.99	89,636,900	89,636,9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普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64,235,943	5.73	64,235,943	64,235,94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拓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7,891,800	4.27	47,891,800	47,891,8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1,554,900	3.70	41,554,900	41,554,9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共青城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冷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7,511,300	3.34	37,511,300	37,511,3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易科汇华信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2,965,600	2.94	32,965,600	32,965,6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盛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32,669,900	2.91	32,669,900	32,669,9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富阳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8,456,000	2.54	28,456,000	28,456,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富阳晨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645,400	2.29	25,645,400	25,645,4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珠海普瑞达与重庆普瑞达均系徐延铭先生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关系。(2)深圳拓金、珠海冷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拓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3)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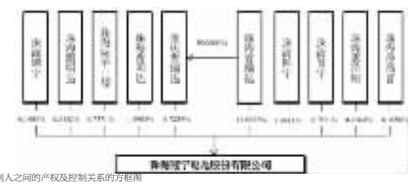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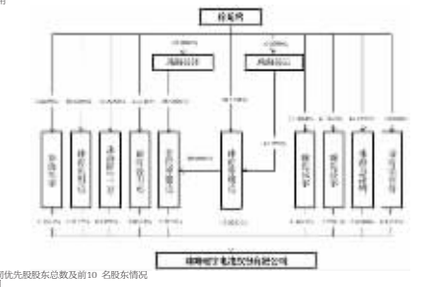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3,995.73万元,同比增加48.47%;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94,582.67万元,同比增加15.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4,281.99万元,同比增加7.05%。主要原因为公司消费类电池业务规模扩大,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2-021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要计提存至下一年度,用于公司日常研发、销售、生产及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提供可靠的保障。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5,826,719.8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69,899,769.25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含税)。以目前总股本1,121,855,747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1,934,034.46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1.36%。2021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派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1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5,826,719.86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69,899,769.25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股利201,934,034.4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公司的核心产品为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近年来,随着消费类电子产品规模不断扩大,应用环境不断丰富,存量通讯替换、消费者对电子产品尤其是新兴类产品的使用率越来越高,我国锂离子电池行业整体市场均好发展。此外,随着终端消费者以及各国政府对新能源汽车及电动摩托车的性能要求以及安全性要求的提高,软包电池凭借其优势,已成为动力电池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与此同时,下游领域的快速发展,产品更新换代频率较高,也对电池制造厂商的技术、设备、管理、人员和软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全球智能制造升级的大背景下,随着品牌商对电池产品质量要求的提升和人力成本的上涨,电池产品传统的制造工艺、分散订单发展模式等已经难以满足电池制造行业的高质量、一致性要求,电池制造企业越来越多地追求高精度、全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制造方式,从而有效提升其中长期的竞争能力,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

(二)公司发展的规划与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完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体系,是全球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通过生产并销售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实现盈利,同时逐步加深在动力锂离子电池领域的布局。

公司当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技术壁垒,同时需要大量的资金持续投入生产项目,提高自动化水平,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市场份额。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3,995.73万元,同比增长48.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582.67万元,同比增长15.76%,整体财务状况向好,未来公司需要不断加大资金投入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充分保障公司平稳运营、健康发展。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未来一年度、用于公司日常研发、销售、生产及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提供可靠的保障。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兼顾了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经营情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2-022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2年12月底完成完毕,全部转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100%,且2023年9月全部完成转股时,一次性将可转债的面值计入股东权益),不考虑转股前可转债付息以及负债对2022年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两种情形。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时间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12,904.33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31.67元/股(系截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日,即2022年4月1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孰高者计算,实际转股价格将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孰高者作为确定基础),该转股价格为模拟测算价格,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最终确定,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转股价格指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5.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对珠海冠宇股本总额的影响;

6.本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不考虑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7.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4,582.67万元和84,281.99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较以下一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上期持平;(2)较上期下降10%;(3)较上期增长1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2及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8.暂不考虑除转换股票和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投入使用而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全部未转股	2023年9月末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万股)	112,185.57	112,185.57	112,185.57	123,065.72
情形1:2022年度、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4,582.67	94,582.67	94,582.67	94,58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4,281.99	84,281.99	84,281.99	84,28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4	0.84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5	0.75	0.74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4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5	0.69	0.69
情形2:2022年度、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4,582.67	85,124.40	76,611.96	76,61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4,281.99	75,853.79	68,268.41	68,268.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76	0.68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8	0.61	0.60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76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8	0.56	0.56
情形3:2022年度、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4,582.67	104,040.94	114,445.03	114,44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4,281.99	92,710.19	101,981.21	101,98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93	1.02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3	0.91	0.89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93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3	0.84	0.84

(下转B179版)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04,584,519.44	3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12,327.60	-8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761,315.08	-8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071,467.76	-1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8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	减少6.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96,123,926.85	65.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3	增加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308,985,972.62	16,336,393,638.90	1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425,533,463.83	6,298,144,137.02	2.0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88,529.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27,485.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099,818.2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887,040.0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8,150.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55,620.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331.46	
合计	16,151,012.5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2.18	主要系公司业务拓展,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5	主要系:(1)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毛利率下降;(2)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管理团队人员增加,导致期间费用大幅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82	主要系:(1)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毛利率下降;(2)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管理团队人员增加,导致期间费用大幅增长。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0.77	主要系:(1)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2)公开发行股票,增资扩股。
研发投